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（项目名称）牲畜免疫耳标、牛羊肉检疫验讫卡环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牛免疫耳标、猪免疫耳标、羊免疫耳标、牛羊肉检疫验讫卡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银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银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6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 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后果自负。